**附件1：**

**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**

**填报单位：衡东县委政法委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名称** |  |
| **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** | **资金总额：698.7万元** |
| **按收入性质分：** | **按支出性质分：**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698.7万元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583.7万元 |
|  | 项目支出：115万元 |
|  |  |
|  |  |
| **部门职能****职责概述** | (一)、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县委的部署，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性部署，并督促贯彻落实。(二)、组织、协调、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，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事件的处置。(三)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、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。(四)、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，督促推进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研究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。(五)、组织、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，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。(六)、组织、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，探索改革加强政法工作的措施、办法。(七)、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政法干部队伍。(八)、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。(九)、办理县委、县政府才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
| **整体绩效目标** | 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单位履职、运转。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、放管服改革，充分发挥管理、服务、协调作用，收集信息提出建议，为县委、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。 |
| **部门整体支出****年度绩效指标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指标值及单位** |
| **产出指标** | 数量指标 | 财政供养人员 | 34人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≦100% |
| 成本指标 | 财政供养人员工资 | ≦457.64万元 |
| 公用经费 | ≦241.06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导维护社会稳定 | 持续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群众满意度 | ≧90% |

**填表人：联系电话：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